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 当堆乡履职事项清单

当堆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5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当堆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锚定市委“一切向东，建设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市”工作目标，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督促驻村工作队落实“五项任务”。
7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8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9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0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3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4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5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6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19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0	组织开展“红色昌都·振奋奋进”系列活动。
二、平安法治（5项）	
21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2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活动风险分析研判。
24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25	开展依法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7项）	
26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8项）	
27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管理本级项目。
28	开展林下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虫草采集证办理、采集期间群众服务管理等工作。
29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0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31	传承、发展、提升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安措等传统手工艺品传承发展。
32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33	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4	优化营商环境，承担招商引资企业协调服务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35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36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37	落实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农牧民增收专项行动。
3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39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40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指导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41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2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技术服务。
43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44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适度规模化经营。
六、城乡建设（5项）	
4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7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8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49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50	及时制止私搭乱建行为，负责前期处置工作，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七、民生服务（15项）	
51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5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53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4	负责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5	负责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7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9	做好辖区内老年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教育等工作。
60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宣传、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代办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61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代办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6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64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活所需证明。
6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5项）	
66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9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70	落实草畜平衡工作责任制，做好禁牧休牧工作。
九、综合政务（7项）	
71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72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73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
74	负责年度乡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76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77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当堆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10项）				
1	流动人口管理	丁青县公安局	<p>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办理工作。</p>	<p>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等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相关信息。</p>
2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丁青县公安局、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消防救援局	<p>丁青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对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发现治安隐患，督促整改到位。</p> <p>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租賃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p> <p>丁青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p>	<p>1.协助开展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法治宣传； 2.协助巡查租赁房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法律援助	丁青县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2.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交通运输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丁青县发展改革委（丁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丁青县应急管理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丁青县发展改革委（丁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县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管理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定县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 1.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制定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2.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	1.开展物资储备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3.负责本级代储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丁青县气象局、丁青县发展改革委（丁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丁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水利局、丁青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p>丁青县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p> <p>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p> <p>丁青县气象局、丁青县发展改革委（丁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丁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水利局、丁青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应急物资储备、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安全生产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p> <p>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p>	<p>1.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8	森林草原防灭火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丁青县林草局、丁青县公安局、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丁青县消防救援局	<p>丁青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丁青县林草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丁青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级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卡若区森林消防中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丁青县消防救援局：配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丁青县公安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	<p>丁青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组织查处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行为。 <p>丁青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办理； 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p>丁青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引导群众在指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燃放；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消防安全	丁青县消防救援局、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公安局、有关行业部门	<p>丁青县消防救援局：</p> <p>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丁青县公安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协助管理微型消防站； 5.建立消防救援队伍；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民族宗教（6项）				
11	驻寺干部、干警管理	丁青县委统战部、丁青县公安局、寺庙管理委员会	丁青县委统战部：负责驻寺干部统一管理工作。 丁青县公安局：负责驻寺干警统一管理工作。 寺庙管理委员会：负责驻寺干部、驻寺干警的日常管理。	1.协助做好驻寺干部、驻寺干警请销假工作； 2.协助做好驻寺干部、驻寺干警的工资发放、社保办理工作。
三、经济发展（9项）				
12	商贸物流企业服务保障	丁青县经信商务局	1.负责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规划； 2.支持辖区内商贸、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对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提供服务保障。
13	电子商务发展	丁青县经信商务局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3.提供政策帮助，支持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发展。	1.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2.配合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3.配合挖掘电商资源，发展本地电商经济。
14	基层供销社建设	丁青县经信商务局	1.统筹辖区内基层供销社建设、布点等工作； 2.申报基层供销社项目； 3.对基层供销社进行行业监管； 4.维护基层供销社合法权益，指导其业务活动。	1.挖掘辖区内基层供销社项目，积极对基层供销社项目进行摸排、申报； 2.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3.协助开展供销社的日常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人口、经济、农业普查	丁青县统计局	<p>1.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调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分析统计数据；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p>	<p>1.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并及时分析； 2.保存统计资料； 3.对村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协助开展统计法学习宣传教育。</p>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丁青县财政局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制定和完善本辖区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5.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p> <p>丁青县市场监管局： 1.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2.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3.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p> <p>丁青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1.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2.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3.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p>1.开展旅游宣传推介；</p> <p>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p> <p>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p> <p>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p>	<p>1.协助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p> <p>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p>
18	旅游民宿管理	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全县旅游民宿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协调处理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p>	<p>1.协助开展旅游民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旅游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p> <p>2.协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旅游厕所、观景台等设施布局； 2.建设县级旅游集散中心； 3.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	1.协助维护辖区旅游基础设施； 2.管理临时停车场、骑行驿站； 3.提供本地化旅游咨询服务。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丁青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消费者理性维权意识和能力，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 2.协助开展消费纠纷调解； 3.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乡村振兴（13项）				
21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	丁青县委组织部	负责勘查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破坏耕地行为查处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丁青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耕地“非农化”行为进行监管； 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对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开展耕地“非粮化”违法问题整治； 对乱占耕地修建住宅的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推广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农业生产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协助排查、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占用、建设及破坏耕地行为。
23	种子监督管理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林草局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农作物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p> <p>丁青县林草局：负责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打击生产经营林草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种子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协助开展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24	动物疫病防控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卫生健康委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发放疫苗； 对疫情状态进行研判； 组织调查、控制； 开展扑杀； 做好疫情处置后续工作。 <p>丁青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协助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聘用、辞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4.负责根据用药需求，做好农药调配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26	户厕改造和人畜分离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制定户厕改造、人畜分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户厕改造、人畜分离项目验收； 3.对乡上报的奖补对象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1.协助开展户厕改造、人畜分离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改造、人畜分离摸排工作； 3.对改造项目进行初验； 4.协助发放补助资金。
27	农田项目建设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协助开展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协助组织申报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助开展项目建后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耕地撂荒防治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1.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复耕撂荒地； 3.加快农业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4.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p>	<p>1.协助开展撂荒地情况调查和动态监测； 2.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3.协助开展农业附属设施建设。</p>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丁青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30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丁青县水利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丁青县水利局：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中央及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p>	<p>1.协助开展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丁青县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32	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丁青县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协助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33	支持公路建设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丁青县交通运输局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 宣传土地补偿和安置政策，协调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公路建设主体工作。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移民补偿、安置和后续扶持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征地工作； 4.协助开展农牧民参工参建工作。
五、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丁青县教育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丁青县藏语委办	<p>丁青县教育局：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p> <p>丁青县藏语委办：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藏语言文字的使用。</p>	1.宣传引导辖区内群众规范用字； 2.发现上报社会用字不规范情况。
35	犬只管理	丁青县公安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卫生健康委、丁青县城市管理局	<p>丁青县公安局：</p> <p>1.负责查处犬只伤人、扰民等行为，配合开展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办理养犬证。</p>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犬只的检疫、免疫及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p> <p>丁青县卫生健康委：负责人患狂犬病等疫情的防控、监测以及防治工作。</p> <p>丁青县城市管理局：</p> <p>1.负责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规划并建设流浪犬集中收容场所。</p>	1.协助开展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2.协助管理家养犬。
36	公有房屋修缮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开展公有房屋信息统计更新工作； 2.负责公有房屋管理修缮工作。	协助开展公有房屋日常管理和维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农村住房建设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房屋权属登记工作。</p> <p>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农牧区住房建设所需宅基地的分配使用工作。</p>	1.协助开展农牧区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农村住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建设知识和安全常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38	农村危房改造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组织对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进行评定； 3.对乡上报的拟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核、验收、发放补助资金等。	1.协助开展辖区内农村危房的摸排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危房认定工作； 3.开展乡级审核及公示，将结果报送给住建部门；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5.协助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9	自建房安全整治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2.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3.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1.动员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积极配合工作； 2.协助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单位	<p>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p> <p>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工作。</p>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劝导未果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丁青县交通运输局	<p>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p> <p>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p>	<p>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p> <p>2.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p>
42	国道省道公路养护	丁青县公安局、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丁青养护段	<p>丁青县公安局：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p> <p>西藏自治区昌都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丁青养护段：</p> <p>1.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p> <p>2.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p> <p>3.严格按照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进行垃圾清理（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p>	<p>1.协助做好本乡所在地、村庄及国境路段国省道沿线垃圾清理；</p> <p>2.协助做好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沙、采石、取土、取水工作；</p> <p>3.在农村义务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p>
六、民生服务（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农家书屋管理	丁青县委宣传部	1.开展农家书屋日常检查工作； 2.负责农家书屋书籍更新工作； 3.负责农家书屋运行资金保障。	1.引导群众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2.协助开展农家书屋检查。
44	低氟健康茶、碘盐发放	丁青县委统战部（丁青县民宗局）、丁青县经信商务局	丁青县委统战部（丁青县民宗局）：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丁青县经信商务局：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 3.协助做好政策宣传，提供宣传资料。
45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丁青县发展改革委（丁青县能源局）	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3.协调联络电力公司，开展乡镇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工作，并发布电力相关信息。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 3.协助开展电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46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	丁青县教育局（丁青县体育局）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2.协助排查公共体育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户籍管理	丁青县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
48	残疾人康复就业	丁青县残联	1.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2.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体系； 3.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服务。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协助做好公益助残。
49	涉农理赔	丁青县财政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保险机构	丁青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落实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建立农业风险监督和预警机制，为农户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保险机构： 负责赔偿保险金。	1.协助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种植养殖户信息； 3.协助保险机构现场取证。
50	不动产登记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办理登记。	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 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管理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 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厕所的建设和维护。	协助开展公共厕所、旅游厕所运行和日常管理。
52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财政局、丁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丁青县自然资源局	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核查，录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 丁青县财政局：负责本级租赁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 丁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并提供具体信息。	配合做好辖区内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录入、公示、初审工作。
5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丁青县卫生健康委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协助开展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年审，公示工作； 4.录入享受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人员“一卡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丁青县卫生健康委（丁青县疾控局）	负责统筹各医疗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1.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2.协助公共医疗机构做好体检工作。
55	医疗机构及行医人员监督管理	丁青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与行医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3.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1.排查上报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线索； 2.协助依法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七、生态环保（13项）				
56	再生资源回收	丁青县经信商务局、丁青县公安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丁青县经信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措施，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丁青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负责废旧金属再生资源的备案工作。 丁青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退耕还林还草	丁青县林草局	<p>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活动的宣传教育； 2.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与有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4.监督督促植被恢复工作。</p>	<p>1.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信息收集上报，配合做好资金发放。</p>
58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丁青县林草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公安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保险机构	<p>丁青县林草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棕熊、狼等野生动物伤人、伤畜预防、处置，协调保险赔付； 3.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行为。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丁青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 丁青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保险机构：负责赔偿保险金。</p>	<p>1.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前期处置及后期保险赔付。</p>
59	荒漠化防治	丁青县林草局	<p>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p>	<p>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水资源管理	丁青县水利局	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	1.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61	水土保持工作	丁青县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河道采砂管理	丁青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大气污染防治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丁青县水利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丁青县交通运输局、丁青县公安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p> <p>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p> <p>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p> <p>丁青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使用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丁青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丁青县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p>	<p>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p> <p>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水污染防治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丁青县水利局、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丁青县水利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丁青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政策标准，监管水质达标与设施运行，提供技术指导，统筹建设规划与资金，协调多部门联动。</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土壤污染防治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丁青县经信商务局、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丁青县卫生健康委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丁青县经信商务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丁青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丁青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噪声污染防治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丁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丁青县城市管理局、丁青县公安局、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丁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丁青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丁青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含朗玛厅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工作。</p> <p>丁青县公安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城区外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外的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8	污染源普查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1.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当堆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平安法治（2项）			
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丁青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建立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检查团队，配备必要检查工具和设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二、乡村振兴（3项）			
3	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承接部门：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具有一定的传染性，乡镇无专业人员，且工作频率较低。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出具相关检疫证明。</p>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具有一定的传染性，乡镇无专业人员。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 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丁青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p>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三、城乡建设（2项）			
6	村庄和集镇规划编制	<p>承接部门: 丁青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统筹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乡镇无专项资金、无技术、无专业人员，没有能力承担编制工作。
7	土地征收、征用	<p>承接部门: 丁青县人民政府</p> <p>工作方式: 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公告及方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签订协议，申请土地审批。</p>	该项工作政策性强，资金需求大，涉及部门多，需上级人民政府统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四、民生服务（19项）			
8	组织欢迎退役士兵返乡、欢送新兵入伍	<p>承接部门：丁青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工作方式：统一组织全县新兵欢送、退役士兵返乡欢迎活动。</p>	入伍、退役人数少，长期不开展工作。
9	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p>承接部门：丁青县人民医院</p> <p>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领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p>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强，乡镇无专业人员、设施。
1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丁青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2.建立“两品一械”安全信用档案；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1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承接部门：丁青县卫生健康委</p> <p>工作方式：确认死亡地点是否为医疗机构以外，调查死亡原因等。</p>	该项工作乡镇缺乏检测手段。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丁青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咨询指导，落实发放服务。	避孕药具由上级部门提供，乡镇无专项资金。
1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丁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丁青县教育局等部门，核查县域户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点多、面广，贯穿各阶段就学情况，乡镇无系统查看、无法跟踪核查，不能保障信息核查的精准性。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1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丁青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p>1.负责调查、统计县域创业实体； 2.负责对接丁青县市场监管局、丁青县发展改革委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统计各类市场主体、项目企业吸纳就业务工情况； 3.负责对接丁青县委组织部、受援办等部门，统计区外就业务工情况。</p>	该项工作涉及各类市场主体、项目企业以及援藏省市、企业，乡镇无法直接、全面对接，不能保障信息统计的全面性、精准性。
五、生态环保（2项）			
1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丁青县自然资源局、丁青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普查人员培训，进行普查工作宣传，开展普查工作。</p>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
1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丁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p>	该项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乡镇无专业人员。